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7號

原告 陳雅芳

被告 王世哲

法定代理人 葉幼文

訴訟代理人 戴慕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顧費等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因腦中風生病後，即由伊照顧至今已逾3年，伊於112年8月至同年12月支出照顧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5萬5,658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5,6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被告婚外情之同居人，二人並育有1子，被告於109年2月間因腦中風住院治療，而呈植物人狀態，至109年10月間出院，原告將被告接回兩造同居所照顧，嗣於113年1月29日再度住院治療，至113年3月8日再返回兩造同居處所，而由原告照顧至今。期間，原告曾向法院聲請擔任被告之監護人，然遭駁回，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9年監宣字第1017號裁定，宣告被告為受監護人，並選定伊之配偶即訴外人葉幼文為監護人。又葉幼文為執行監護人之職務，前經調取被告之銀行帳戶資料，查知自被告生病後，原告先後從被告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轉帳及扣款之金額，約計為600萬餘元；另被告於112年12月至113年10月（除113年2月住院期間外）所領取之月退金，亦經葉幼文轉匯予原告。故原告自被告及其監護人所受領之金額，已足支

01 付被告之照顧費用，並無為被告支付任何費用。再原告與被
02 告同居多年，且係為雙方之子考量，而將被告接回照顧，應
03 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民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亦不得請
04 求被告返還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94頁）

06 (一)原告為被告婚外情之對象，二人自101年間起同居，並共同
07 生育1子。

08 (二)被告於109年2月間因腦中風住院治療，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09 事法院109年監宣字第101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選
10 定其配偶葉幼文為監護人。

11 (三)被告治療至109年10月間出院，原告將其接回兩造同居住所
12 照顧。被告於113年1月29日再度住院治療，嗣於113年3月8
13 日再回到兩造同居處所，由原告照顧至今。

14 (四)原告於被告生病後截至112年7月6日為止，從被告金融機構
15 帳戶提領、轉帳及扣款之金額約計600萬餘元。

16 (五)被告於112年12月至113年10月（除113年2月住院期間外）所
17 領取之月退金，業經葉幼文轉匯予原告。

18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12
19 年8月至同年12月間支出照顧費用共計75萬5,658元，有無理
20 由？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27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亦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是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29 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證明他方係無法
30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31 (二)原告主張：其於被告腦中風生病後照顧至今，於112年8月至

01 同年12月支出照顧費用75萬5,658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2 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情，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就不當得
03 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然查：

04 1.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三)所示，原告為被告婚外情之對象，
05 二人自101年間起同居，並共同生育1子，被告於109年2月間
06 因腦中風住院治療，至109年10月間出院，原告將其接回兩
07 造同居住所照顧，嗣於113年1月29日再度住院治療，至113
08 年3月8日再回到兩造同居處所，由原告照顧至今等情，可
09 知被告生病前，兩造乃為事實上夫妻關係，則被告生病住院
10 治療，出院後返還兩造同居住所，由原告照顧及協助就醫事
11 務，乃係基於二人為事實上夫妻關係所為之付出，尚難謂欠
12 缺給付之目的，應堪認定。

13 2. 又按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18
14 0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所謂給付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15 係指當事人法律上並無義務，基於道德或禮節等因素而為給
16 付而言，倘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無異以法律阻礙道德上之
17 善行。承前所述，兩造為事實上夫妻關係，二人雖不互負法
18 律上扶養義務，但本於事實上夫妻共同生活之關係，二人互
19 為生活上之給付及照料，應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上開規
20 定，本互不得請求返還。

21 3. 再查，原告於被告生病後截至112年7月6日為止，從被告金
22 融機構帳戶提領、轉帳及扣款之金額約計600萬餘元；另被
23 告於112年12月至113年10月（除113年2月住院期間外）所領
24 取之月退金，業經其之監護人轉匯予原告等情，亦有兩造不
25 爭執事項(四)、(五)可明，則原告自被告及其監護人所受領之金
26 額，應足敷支付被告之生活、醫療及照顧費用，是被告並未
27 受有何利益，亦堪認定。

28 4.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照顧費用，
29 於法即有不合，自不應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5,6
31 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蔣禪婷